

06国家留学基金公派留学人员选拔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31/2021_2022_06_E5_9B_BD_E5_AE_B6_E7_95_c107_331731.htm 一、选派计划 根据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，为加强科学、技术、文化、教育、管理等方面高层次人才的培养，促进我国和世界各国的交流与合作，按照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选派办法和年度选派计划，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留学基金委）2006年将以国家留学基金资助方式在全国选拔各类出国留学人员7000名。 二、选派类别 1.高级研究学者 2.访问学者 3.博士后研究 4.研究生 三、选派学科 根据国家“十一五规划”和国家科技、人才、教育发展战略，为更紧密地配合国家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，使国家公派留学的选派更具针对性，2006年留学基金委根据专家及相关单位意见修订了重点资助学科专业，具体内容可查询《2006年国家留学基金重点资助学科、专业指南》。同时，留学基金委将继续鼓励并支持其它学科、专业领域的人员申报国家留学基金。 四、申请条件 申请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： 1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具有良好的思想和业务素质并在工作、学习中表现突出，具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。 2.申请者应为高等院校、企事业单位、各级行政单位、科研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或注册在读学生。暂不受理无业人员、个体从业者及正在境外学习或工作人员的申请。 3.申请访问学者人员，年龄应在50岁以下（1956年3月10日以后出生），申请高级研究学者人员，年龄应在55岁以下（1951年3月10日以后出生）。 4.申请访问学者和高级研究学者人员，本科毕业后一般应有五年以上的工

作经历（2001年7月31日以前毕业），硕士毕业后一般应有两年以上的工作经历（2004年7月31日以前毕业），博士毕业的申请人，没有工作年限的要求。5.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的人员，回国后工作一般须满五年方可再次申请国家留学基金资助。6.具有相当的学术水平和业务能力。7.身心健康8.外语水平须达到留学基金委规定的标准，具体要求请见《2006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要求及有关情况说明》。9.符合有关项目的特殊要求，具体请参阅《2006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项目指南》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